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   | 页次 |
|---|----|
|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  | 3  |
| 判例 1603: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第(4)款—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诉 <i>Valve Corporation (No. 3) [2016] FCA 196; [2016] ATPR 42-518</i> (2016 年 3 月 24 日) .....                                  | 3  |
| 判例 1604: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1)款(a)项]—新西兰: 新西兰高等法院, 陶兰加登记处, 法定受托人诉 <i>Cameron [2014] NZHC 2820</i> (2014 年 11 月 11 日) .....  | 4  |
| 判例 1605: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 条]—新西兰: 新西兰高等法院, 惠灵顿登记处, <i>In the Estate of Clive Douglas Crawford [2014] NZHC 609</i> (2014 年 3 月 28 日) .....  | 4  |
| 判例 1606: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 条]—新西兰: 新西兰高等法院, 奥克兰登记处, <i>Forest Trustee Limited 诉 Auckland Council [2014] NZHC 137</i> (2014 年 2 月 4 日) .....   | 4  |
| 判例 1607: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a)款、第 5 条、第 9 条—斯里兰卡西方省高等法院, 判例号: HC/Civil/201/200B/MR, <i>People's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诉 Muthuthantrige Iran Fernando and others</i> (2016 年 2 月 15 日) ..... | 6  |
|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 8  |
| 判例 1608: 《纽约公约》第四条第(2)款; 第五条第(1)款(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肥中级人民法院, [2014] <i>He Min Te Zi No.00001-3</i>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 8  |
| 判例 1609: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a)项; 第五条第(2)款(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i>Min Si Ta Zi No.64</i> (2013 年 12 月 18 日) .....  | 8  |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一些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一些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这类资料收集和传播系统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用户指南》（A/CN.9/SER.C/GUIDE/1/REV.1）较完整地介绍了该系统特点及其用法。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引文，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任何已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官方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用于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用于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所有 © 2016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请务必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603: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第(4)款**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诉 *Valve Corporation* (No. 3)

[2016] FCA 196; [2016] ATPR 42-518

2016 年 3 月 24 日

原文英文

发表于: <https://jade.io/j/#!/article/459877>

摘要编写人: Aynur Akhundli

本案涉及以电子手段缔结合同的订立地点, 以确定适用于合同的适当法律。

被告是一家设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州的公司(被告), 被告运营一个网上游戏分销网络, 该网络在澳大利亚有 200 万个用户账号。网上玩家需要与被告订立 Steam 用户协议(用户协议), 才能访问网上游戏。用户协议中有一个法律选择条款, 确定华盛顿州的法律为适用法律。

原告在澳大利亚起诉被告, 称其在游戏平台上具有误导性和欺骗性行为。原告指出, 关于消费者保证, 被告列入了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因而违犯了澳大利亚消费者法。被告除其他以外辩称, 澳大利亚消费者法不适用于本案, 因为其行为并非发生在澳大利亚, 它没有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

除其他几个问题外, 案件涉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法院和当事人未采信用户协议中的法律选择条款。相反, 法院寻求确定与交易具有最密切和真实关系的法律, 该法律即为适用于合同的适当法律。根据澳大利亚法律, 确定该法律的标准包括当事人的居住地或营业地; 合同订立地; 合同所载义务的履行地; 以及合同的性质和标的。

关于合同的订立地, 法院适用法院地法, 得出结论认为合同订立地是消费者电子接受函的接收地(华盛顿州), 而非澳大利亚国内发出消费者电子接受书的地点, 因为双方合同一般要求收到关于接受的通信才能生效。法院指出, 该结论与以《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第(4)款为基础的澳大利亚电子交易法规是一致的, 该条款确定收件人营业地一般为电子通信接收地。

法院又指出, 在现代电信时代, 合同订立地作为确定适用于合同的适当法律的一个因素所占权重是非常小的。然而, 通过分析其他相关因素(履约地及合同的性质和标的)可以确认将华盛顿州法律确定为适用于被告向消费者供应货物或服务的合同的适当法律。

不过, 根据案情实质以及其他理由, 法院认定澳大利亚消费者法适用于合同。

**判例 1604:**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1)款(a)项]

新西兰: 新西兰高等法院, 陶兰加登记处

法定受托人诉 *Cameron* [2014] NZHC 282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原文英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etra Butler

案件涉及被告提交的一份事情说明的质量。法定受托人感到以下事实有问题, 即被告的说明上没有签名。被告的名字是打印上的, 被告并在核对清单上勾选了一个框, 表明该说明“已填写日期并已签名”, 但签名处却留下空白。法院考虑了 *Welsh* 诉 *Gatchell* 案<sup>1</sup>中就签名进行的讨论, 其中涉及 2002 年《电子交易法》下的电子签名。在该案中, 认定签名行为为“写上他或她的名字或在上面对作记号”。签名若表明签名人意图受其约束, 即被认为是充分的。被告在所提供的空间写上了自己的名字、勾选了表明已签字的方框并在上面写有“我相信所提供的信息是充分的[……]”的附信上签了字。

法院认定, 这清楚表明受约束的意图, 因而构成“实质上遵守”相关法规的要求。

**判例 1605:**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 条]

新西兰: 新西兰高等法院, 惠灵顿登记处

*In the Estate of Clive Douglas Crawford* [2014] NZHC 609

2014 年 3 月 28 日

原文英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etra Butler

本案涉及申请复查登记官关于请求签发普通认证书的申请的决定。请求签发的认证书涉及一份遗嘱。提供的文件并非原件(原件已经损毁), 而是一份扫描件。登记官指示, 按照 *Dobbie's Probate and Administration Practice* 第 10 章, 该申请应为“遗失(或损毁)遗嘱”申请。申请人争辩说, 2002 年《电子交易法》第 25、26 和 32 条适用。法院依次审议了这些条款。第 25 条规定, 以电子形式保留文件满足以纸质形式保留文件的法律要求。法院驳回这一论点, 强调本案中该要求是出示遗嘱原件以获得认证书, 而不是保留纸质件。认定《电子交易法》第 25 条不予适用。出于类似理由, 法院认定第 26 条也不适用。安全保管一份遗嘱并不导致必须以电子形式保存信息。《电子交易法》第 32 条讨论了原件。其中规定, 如果法律要求将复印件与原件比较, 原件可以是电子形式(在符合某些条件的前提下)。就遗嘱认证书而言, 需要的是遗嘱原件, 而非用于比较的原件副本。因此, 《电子交易法》第 32 条不予适用。

---

<sup>1</sup>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3。

法院最后强调，这些要求有着充分的理由：核验签名、遗嘱的状况以及核验是否添加或减少了页码需要对原件进行分析。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不排除遵从 *Dobbie* 中所载实践的必要性。因此，申请被驳回。

**判例 1606:**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 条]

新西兰：新西兰高等法院，奥克兰登记处

*Forest Trustee Limited 诉 Auckland Council* [2014] NZHC 137

2014 年 2 月 4 日

原文英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Petra Butler

被告声称原告欠费。被告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附件的形式向原告提出法定要求。原告请求法院撤销该法定要求，理由是电子邮件附件并不构成 2002 年《地方政府（收费）法》所要求的规定送达形式，因此收费发票未妥善送达。

原告提出的第一个论点是 2002 年《地方政府（收费）法》第 136 条要求发票以四种规定方法之一送达，电子邮件附件并非其中之一。虽然第 136(2)(d)条规定“该人接受的任何其他手段（包括电子手段）”为可接受的送达形式，但原告争辩说电子邮件附件并非“可接受的”送达手段，因为他们并未表示同意。法院认为，该条本来可以就收件人未同意情况下以电子邮件附件发送发票作出具体规定的，但未作出具体规定就排除了以此种形式送达根据该条款可以接受的推论。关于这一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以电子邮件附件发送发票并未满足是 2002 年《地方政府（收费）法》的要求。

被告提出的一个论点是，第 136(2)(d)条并未明确要求收件人口头表示同意，在早期的法院诉讼中原告曾表示接受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法院的文件。法院拒绝采信这一论点，认定以下情况是完全可能的，即一人可能很高兴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某些文件，但这并不表示愿意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所有文件。

被告提出的第二个论点是，尽管如此，2002 年《电子交易法》使其能够否认就发票送达存在任何重大争议。任何一方都未否定以下事实，即电子邮件附件构成《电子交易法》第 5 条意义上的“电子通信”。法院考虑的问题是，发票的送达是否服从于《电子交易法》第 14(2)条中除外条款的通信类别。原告提出，发票构成“需要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挂号邮寄发送的信息”，由于 2002 年《地方政府（收费）法》第 136 条提到当面送达是一种送达形式，这种送达形式足以使第 14 条的附表发挥作用，因此《电子交易法》不予适用。被告作出了答复，提出送达可能属于《电子交易法》第 16 条的范畴，其中概述何时表示同意使用电子通信。被告重申法院以前的一项命令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向原告发送法院文件，该命令可“视作”同意。法院重复其以前的观点，即不能仅仅因为原告同意一种特定形式的文件以电子方式发送即推断其同意。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是否存在满足《电子交易法》要求的明确同意或推断同意存在很大疑问。

没有以符合 2002 年《地方政府（收费）法》第 136 条所规定的要求的方式向交费人送达交费发票，因此下达了撤销该法定要求的命令。

**判例 1607：《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a)款、第 5 条、第 9 条**

斯里兰卡西方省高等法院

判例号：HC/Civil/201/200B/MR

*People's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诉 Muthuthantrige Iran Fernando and others*

2016 年 2 月 15 日

摘要编写人：Quynh Anh Tran

本案主要涉及电子账户分类账打印内容作为证据可否采信。

原告和被告就租赁卡车达成一项协议。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归还卡车和拖欠款项。

原告出示计算机打印材料的真实副本，其中再现电子账户分类账的某些内容，以此作为应付款项的证据。不过，被告对出示这些文件提出异议，理由如下：这些文件的来源不确定，因为没有初步证据证明这些文件属于原告；对计算机数据来源未加核证；以及这些文件与所述租赁协议缺乏相关性。

法院认为，电子形式的业务（或账户）分类账是《斯里兰卡电子交易法》（《电子交易法》）第 26 条意义上的“电子记录”。《电子交易法》中“电子记录”的定义以“数据电文”的定义为基础（《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a)条）。还依据《电子交易法》第 3 条（对应于《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法院指出，不应以电子业务分类账的电子形式为由而拒绝给予法律承认，拒绝承认其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法院还指出，应根据《电子交易法》第 21(2)条，承认以收款机收据为基础的电子账户分类账上的内容为电子记录（另见《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9 条）。

法院又指出，《电子交易法》第 21(3)条针对作为证据出示的数据电文所载信息的完整性、该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以及电子签名或其中所含其他特别识别标识的真实性规定了三个可予反驳的推定。

鉴于以上所述，在法院承认打印材料为证据，但以该条所载推定可能被反驳为前提。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608: 《纽约公约》第四条第(2)款; 第五条第(1)款(b)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肥中级人民法院

[2014]He Min Te Zi No.00001-3

2014年12月12日

原文中文

申请人向国际棉花协会(“棉花协会”)提起仲裁,请求就其与被申请人的合同争议作出仲裁,棉花协会作出了有利于申请人的最终裁决。随后,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裁决。被申请人对该申请提出异议,理由除其他外包括:

(一) 申请人未根据《纽约公约》第四条提供由官员或经过宣誓的翻译人员或由外交或领事代表证明的裁决中译本,因为裁决不是用援引裁决所在国(中国)的正式语文作成的;

(二) 被申请人未得到《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b)项规定的适当通知,因为关于申请人通过一家快递公司发送被申请人的仲裁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没有被申请人的收讫确认书。

在复查该案时,法院认定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理由无效。尤其是,裁决的中译本已经过适当证明,是由一家翻译机构完成的,即使被申请人对翻译程序有异议,也未能证明译文和原文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因此,法院认为申请人已按《纽约公约》第四条(2)款出示裁决的中译本。关于裁决和其他文件的送达问题,按照棉花协会关于仲裁的相关规则,仲裁通知可通过邮寄等国际递送办法送达;在当事人雇用一家快递公司的情况下,该公司的交付证明可构成有效送达。根据申请人雇用的快递公司提供的记录,仲裁通知已送达被申请人地址。因此,法院认为仲裁庭已向被申请人发送适当的通知。所以,法院认定裁决应得到承认和执行。

**判例 1609: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a)项; 第五条第(2)款(b)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Min Si Ta Zi No.64

2013年12月18日

原文中文

中文发表于:(2014年)第28辑,《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第44-54页。

双方当事人订立一项合同,其中一项条款是若双方产生争议,可将争议提交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根据该条款进行了仲裁,在仲裁裁决作出之后,其中一方当事人向一家中国法院申请承认该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对该申请提出异议,理由除其他外包括:

(一) 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法人，合同本身、合同订立地和履行地以及争议标的均在中国境内。因此，本案没有任何外国因素。鉴于中国法律并未授权无外国因素的争议的当事人将争议提交国外仲裁，因此，当事人的合同中在国外进行仲裁的条款是无效的；

(二) 案件由于没有任何外国因素，应由中国法院审判。因此，承认所涉仲裁裁决将损害中国的司法主权，因此将违背中国的公共政策。

因此，应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a)项和第(2)款(b)项拒绝承认所涉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国法律未授权没有外国因素的争议的当事人在国外将争议提交机构仲裁或专案仲裁，因此双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在国外进行仲裁的条款是无效的，应依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a)项拒绝承认所涉仲裁裁决。另一方面，法院认为仲裁裁决的承认不应以《纽约公约》第五条第(2)款(b)项规定的公共政策理由为依据，不过，并未阐述相关具体原因。

---